

证券代码：834419

证券简称：沃镭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3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情况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3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承诺函。

二、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7.20 万股（含 397.2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4.46 万元（含 2204.46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5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397.20	2204.46	货币
	合计	397.20	2204.46	-

三、认购程序

（一）缴款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02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02 日（含当日）。

（二）认购程序

1、2016 年 12 月 02 日前（包括当日），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当日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及《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 1 份（见附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571-88097635）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hefengwei@wolei-tech.com，同时电话确认。

（二）2016 年 12 月 02 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 名：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0709220000000004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者姓名（或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600,000 股。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

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 1、股份认购者通过《股份认购情况单》及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 2、公司未于2016年12月02日前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及《股份认购情况单》，且未在2016年12月02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 3、公司仅在2016年12月02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6年12月02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2016年12月02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 4、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6年12月02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六、股份认购者放弃认购的安排

如股份认购者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后，发生了上述“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该股份认购者所对应认购的股份将不再二次分配，即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金额以股东于2016年12月02日前实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额为准。

七、提醒注意事项

1、公司定向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9:00-12:00, 13:00-17:3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30日前”是指截止到30日下午17:30分，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若股份认购者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情况单》中确认的认购股份（含未收到认购资金或《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形）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认购股份三者不一致的，以其三者中的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

3、对于在2016年12月02日前收到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及《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6年12月02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份认购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但因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或《股份认购情况单》中指定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从而导致股份认购失败，其责任由认购者承担。

4、股份认购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在 2016 年 12 月 02 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层

联系人：何凤伟

电话：0571-88097625

传真：0571-88097635

九、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手续后对定向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认购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号：

二、关于本次定向增资股份认购：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持有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中，本人：

认购_____股股份，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

放弃认购。

三、认购股东联系电话

公司请通过以下联系电话_____与本人联系，本人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股份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电话确认方式：请通过上述的股东联系电话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传真方式：请通过传真号_____以传真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或传真件均为有效，股东为法人的“股东姓名”填写单位名称，“股东证件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股东签名或盖章”请加盖单位公章。